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康健藥業由Town Health (BVI)全資擁有，於[●]後，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1.20%的權益。康健國際持有Town Healt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康健國際、Town Health (BVI)及康健藥業將於[●]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康健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康健集團」)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康健集團於香港的醫療及非醫療分部領域均有核心業務。於醫療領域，康健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若干醫療及牙科診所，提供諮詢及醫療保健服務。在香港，康健集團亦於其診所銷售助聽器設備及其自身品牌(稱為「康健新活」)的保健品。該等保健品包括魚油奧米加3、藍莓精華、葡萄糖胺及軟骨素配方。此外，康健集團於香港生產及銷售氟脫氧葡萄糖，該產品為以注射形式用於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醫學成像的放射性藥物而無任何療效。康健集團既無於中國分銷亦無意分銷保健品。康健集團並無於中國銷售或分銷醫藥產品。於非醫療領域，康健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物業投資。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康健集團的業務明顯有別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醫藥產品分銷業務。

除本集團外，康健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擁有20%至50%的權益(「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好藥業有限公司(「好好藥業」)，適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好好藥業集團」(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康健國際間接持有其48%的已發行股本。除於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朗力福」)(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持有投資外，好好藥業集團並無任何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好好藥業持有朗力福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63%。朗力福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力福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於中國及香港生產、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品、保健相關及非處方產品、用於診斷測試的診斷試劑(不具任何療效)、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以及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儘管好好藥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朗力福的單一最大股東，好好藥業並無於朗力福擁有任何董事席位、亦無委任董事之任何權利且好好藥業對朗力福無任何控制權。如上文所述，朗力福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朗力福亦已確認，朗力福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的所有產品並無與我們的產品重疊或擁有相似療效。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朗力福的現有產品並未與本集團分銷的醫藥產品構成競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集團及好好藥業集團外，康健集團亦於其他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包括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醫療診所、經營體檢及醫療診斷中心、提供醫療診斷服務、經營植發中心及物業投資的公司，該等業務明顯有別於我們的分銷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認為，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等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競爭。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集團其他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按以下原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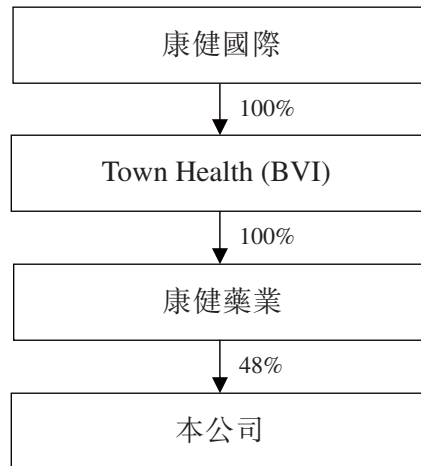
- (a) 我們已從我們的董事會中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其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
- (b) 除細則所准許者外，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康健國際、Town Health (BVI)及康健藥業之間的股權關係概列如下：



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國際作為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康健國際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分別授予李先生、周先生及戴先生的2,000,000份、1,500,000份及2,8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及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後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經考慮上文所述事宜及以下因素，本集團認為，於[●]後，本集團將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本身的管理團隊於中國的醫藥行業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所有必要的行政及日常營運過往為且將來仍將繼續為本集團獨立進行，無需控股股東的任何支持。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於不同領域或專業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可作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董事會－執行董事」分節所披露者，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康健國際的執行董事，且彼亦擔任康健國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及職位。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李先生已向本集團確認，[●]後，彼擬將其工作時間的至少50%投入本集團的事務。本集團及李先生認為，李先生作出的該時間分配屬適宜。

除李先生於康健國際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職位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且誠如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高級管理層」分節所披露者，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概無重疊。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可令意見更中肯。另外，我們的董事會是根據細則及適用法例，以大多數人的決定集體行事，除非獲我們的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作出任何決策。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出席可制衡我們的董事會關於重大交易的決策。為避免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亦將採納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的重要性，故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企業管治」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及我們無需倚賴控股股東的任何管理支持。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緊隨[●]後仍將保留本公司31.20%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會可全權作出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決定，亦可獨立從事本集團業務營運活動。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組織構架，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本集團亦設立多種內部監控程序以使其業務營運有效地進行。

由於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其業務，故本集團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營運。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以建立或保持與新或現有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可自行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絡、協商及訂立合約而無需控股股東的協助或參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及營運，且本集團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的任何管理支持。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按本集團自身的業務要求作出相關財務決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對控股股東欠有債項]。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不會於[●]後在財政方面依賴控股股東。彼等認為於[●]後，本集團有能力獲得外部融資並將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